

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： 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

沈冠伶*

<摘要>

本文以勞動事件法之勞動團體訴訟制度為研究對象，參考德國法及歐盟指令修正建議案之相關規定，探討如何能有效率地就多數勞工與雇主間所生紛爭進行訴訟。勞動團體訴訟之型態有二：其一係不作為請求之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，不必先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而由法院審查起訴之工會作為原告之適格性，及訴訟上捨棄、撤回及和解之適當性；其二係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，關於加班費、退休金或損害賠償之給付請求，工會得經其會員之選定提起給付訴訟，並新設共通爭點確認訴訟，結合公告曉示制度，以擴大一道程序解決紛爭之機能，兼顧司法資源合理運用之訴訟經濟及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，較德國法更能保護多數勞工之利益。為使被選定人能盡早追加共通爭點確認訴訟，法院應先行爭點整理，適時闡明原告為適當之聲明，如有必要亦得一次提出數項聲明。且為完足對於選定人之程序保障，應使其於和解成立前知悉和解之內容，以決定是否撤回選定，或願受和解效力所拘束。

勞動團體訴訟對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制度深具啟發性，在強化法院對於原告適格性及和解之審查、示範中間確認訴訟之追加及擴大公告曉示制度之運用，均可作為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之參考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9/16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瑜、楊斯婷、簡凱葳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12_49(4).0004

關鍵詞：勞動訴訟、團體訴訟、不作為訴訟、訴訟擔當、共通爭點確認訴訟、
公告曉示、追加選定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我國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

參、德國法上勞動團體訴訟與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

一、勞動團體訴訟

二、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之借鏡

肆、我國勞動團體訴訟之特色

一、適格之團體

二、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：不作為訴訟

三、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

伍、勞動團體訴訟制度對於其他團體訴訟之啟發

一、強化法院對於程序處分之監督

二、示範確認訴訟之追加

三、公告曉示及追加選定制度之充實

陸、結論